關連交易:委任一關連人士為樓宇地基工程承包商

1999年12月22日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 Renaissance Ci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發展商」)已委任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該承包商」)進行下述旺角項目 地盤 B 地下連續牆及灌注樁地基工程,代價約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六十一萬元。

協議: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立人:

發展商: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Renaissance Ci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承包商: 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

所需服務: 旺角項目地盤 B 地下連續牆及灌注樁地基工程(「該工程」)

代價: 約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六十一萬元(以現金支付)

旺角項目: 該旺角項目乃指本公司與土地發展公司合作於旺角進行之綜合發展項目,屬市區重建計劃之一部份。該旺角項目包括發展兩個獨立地盤(地盤 A 及地盤 B)將由一條行車隧道及多條行人天橋所連繫。地盤 B 位處上海街及新填地街,為兩個地盤中較小之地盤。該工程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底前完成。地盤 A 之相類似工程合約已透過招標競投過程判予一獨立第三者。

承包商:該承包商乃一組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樓宇保養及建築物管理服務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展商委任該承包商進行旺角項目部份地基工程,其包括兩部份:首部份包括若干鑽探、探土及地盤準備工程。第二部份則提供全面地盤統籌管理,部份挖土工程,及臨時性支撐工程,代價總額為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前合約價」)。

關連交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主席羅鷹石先生家族若干成員及其有關之信託及公司(「羅鷹石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合共約為 60.93%。羅鷹石集團若干成員擁有該承包商約 96.15%股份權益及控制權。基於羅鷹石集團於協議內之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內容須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關連交易」)。

委任該承包商之決定乃經招標競投過程並以旺角項目之測計師及結構工程師之評估及建議作為基礎考慮後始落實,兩者均為獨立人士,與羅鷹石集團並無關連。而委任該承包商進行該工程之決定,乃見其競爭性定價及合約期及其曾參與旺角項目工程始作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該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定,合約價屬公平和合理,而協議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該工程合約價約港幣一億三千九百六十一萬元,佔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0.97%。該工程合約價連同前合約價合共約港幣三億五百六十一萬元,佔本 公司前述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2.13%。因此,該關連交易不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任何批 准,惟該關連交易之詳情將包括在本公司日後刊發之年報及賬項內,直至該工程全部完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產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酒樓經營、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管理與保養服務。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曾耀榮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